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認購合共64,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最多為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88,3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8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投資及發展業務、擴大船隊以及一般企業開支。

各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認購合共64,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1)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狄衛一先生(「認購人(1)」)。

認購人(1)將認購之  
認購股份(1)數目 : 20,000,000股認購股份(1)

認購人(1)應付之代價 : 27,6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1)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1)前，認購人(1)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認購股份(1)

認購股份(1)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及
- (b)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1)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1)除外))。

認購股份(1)之總面值將為200,000港元。

## 認購協議(2)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2. Loh Yu Meng 先生(「認購人(2)」)。

認購人(2)將認購之  
認購股份(2)數目 : 12,000,000 股認購股份(2)

認購人(2)應付之代價 : 16,560,000 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2)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2)前，認購人(2)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認購股份(2)

認購股份(2)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及
- (b)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6%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2)除外))。

認購股份(2)之總面值將為 120,000 港元。

### 認購協議(3)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2. Ang Poon Ling 女士(「認購人(3)」)。

認購人(3)將認購之  
認購股份(3)數目 : 20,000,000 股認購股份(3)

認購人(3)應付之代價 : 27,600,000 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3)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3)前，認購人(3)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認購股份(3)

認購股份(3)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0%；及
- (b)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3)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0.99%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3)除外))。

認購股份(3)之總面值將為 200,000 港元。

## 認購協議(4)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2. Goo Li Siang 女士(「認購人(4)」)。

認購人(4)將認購之  
認購股份(4)數目 : 12,000,000 股認購股份(4)

認購人(4)應付之代價 : 16,560,000 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4)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4)前，認購人(4)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認購股份(4)

認購股份(4)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0%；及
- (b)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4)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60%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4)除外))。

認購股份(4)之總面值將為 120,000 港元。

## 認購價

各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為 1.38 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38 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34港元溢價約11.8%。

各認購事項之認購價1.3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認購人可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a)所述之條件不得由相關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相關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各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最多為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認購股份(3)及認購股份(4)分別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認購股份(3)及認購股份(4)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2926 Holdings Limited (「2926 Holdings」) (附註 i)	1,417,500,000	70.88%	1,417,500,000	68.68%
<b>其他股東</b>				
陳志勇 (附註 ii)	146,310,000	7.32%	146,310,000	7.09%
Yap Sheng Feng (附註 iii)	42,340,000	2.12%	42,340,000	2.05%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1)	—	—	20,000,000	0.97%
認購人(2)	—	—	12,000,000	0.58%
認購人(3)	—	—	20,000,000	0.97%
認購人(4)	—	—	12,000,000	0.58%
其他公眾股東	393,850,000	19.68%	393,850,000	19.08%
<b>總計</b>	<b>2,000,000,000</b>	<b>100.00%</b>	<b>2,064,000,000</b>	<b>100.00%</b>

附註：

- (i)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Dato' Chan」) 直接擁有 2926 Holdings 之 63.92% 股本權益。執行董事 Dato' Kwan Siew Deeg (「Dato' Kwan」) 直接擁有 2926 Holdings 之 36.08% 股本權益。執行董事 Datin Lo Shing Ping (「Datin Lo」) 為 Dato' Chan 之配偶。Dato' Chan、Dato' Kwan、Datin Lo 及 2926 Holdings 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 (ii) 執行董事拿督陳志勇 (「Datuk Tan」) 為萬浩貿易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萬浩貿易有限公司，而萬浩貿易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Yap Sheng Feng 先生為執行董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作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1)、認購人(2)、認購人(3)及認購人(4)均為獨立個人私人投資者。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88,3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8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投資及發展業務、擴大船隊以及一般企業開支。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將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並加強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實力。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警告

各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2)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各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1)」	指	狄衛一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2)」	指	Loh Yu Me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3)」	指	Ang Poon Ling 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4)」	指	Goo Li Siang 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1)、認購人(2)、認購人(3)及認購人(4)之統稱，而「 <b>認購人</b> 」一詞指彼等任何一方
「認購事項」	指	(i) 認購人(1)根據認購協議(1)認購認購股份(1)；(ii) 認購人(2)根據認購協議(2)認購認購股份(2)；(iii) 認購人(3)根據認購協議(3)認購認購股份(3)；及(iv) 認購人(4)根據認購協議(4)認購認購股份(4)之統稱，而「 <b>認購事項</b> 」一詞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協議」	指	(i) 本公司與認購人(1)就認購認購股份(1)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ii) 本公司與認購人(2)就認購認購股份(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iii) 本公司與認購人(3)就認購認購股份(3)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及(iv) 本公司與認購人(4)就認購認購股份(4)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之統稱，而「 <b>認購協議</b> 」一詞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38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i) 認購股份(1)；(ii) 認購股份(2)；(iii) 認購股份(3)；及(iv) 認購股份(4)之統稱，而「 <b>認購股份</b> 」一詞指其中任何一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 (主席)、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拿督陳志勇及 Yap Sheng Feng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 先生及楊凱恩女士。